

# 安徽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 ( 2021—2025 年 )( 公开版 )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



# 目 录

|                            |        |
|----------------------------|--------|
| <b>第一章 规划基础</b> .....      | - 4 -  |
| 第一节 取得成效.....              | - 4 -  |
| 第二节 主要问题.....              | - 6 -  |
| 第三节 形势与要求 .....            | - 6 -  |
| <b>第二章 总体要求</b> .....      | - 9 -  |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 - 9 -  |
| 第二节 基本原则.....              | - 9 -  |
| 第三节 规划目标.....              | - 10 - |
| <b>第三章 总体布局</b> .....      | - 13 - |
| 第一节 打造勘查开发战略布局 .....       | - 13 - |
| 第二节 构建矿产资源保障核心区 .....      | - 14 - |
| 第三节 协调资源开发与生态保护 .....      | - 14 - |
| <b>第四章 加强地质调查与勘查</b> ..... | - 16 - |
| 第一节 夯实地质基础工作 .....         | - 16 - |
| 第二节 推进矿产资源勘查 .....         | - 16 - |
| 第三节 合理确定勘查布局 .....         | - 17 - |
| <b>第五章 促进开发利用与保护</b> ..... | - 19 - |
| 第一节 明确矿产开发方向 .....         | - 19 - |
| 第二节 调控资源开发利用 .....         | - 20 - |
| 第三节 严格开采区划管理 .....         | - 21 - |
| 第四节 推进矿产资源保护 .....         | - 22 - |
| <b>第六章 推进矿业转型与发展</b> ..... | - 24 - |
| 第一节 加大地质科技攻关 .....         | - 24 - |
| 第二节 推进资源节约利用 .....         | - 25 - |
| 第三节 加快矿业绿色发展 .....         | - 25 - |

|                      |               |
|----------------------|---------------|
| 第四节 加强矿山生态修复 .....   | - 26 -        |
| 第五节 强化矿产资源管理 .....   | - 27 -        |
| 第六节 提升信息服务能力 .....   | - 28 -        |
| <b>第七章 保障措施.....</b> | <b>- 29 -</b> |
|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     | - 29 -        |
| 第二节 强化政策保障 .....     | - 29 -        |
| 第三节 细化规划实施 .....     | - 29 -        |
| 第四节 完善监督管理 .....     | - 30 -        |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为更好发挥矿产资源在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基础支撑作用，提高能源资源保障能力，统筹部署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全面推动矿业绿色高质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全国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安徽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安徽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我省落实国家资源安全策略、依法履行矿产资源管理职责的重要手段，是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活动的重要依据，是市县级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的重要遵循。

《规划》基准年为2020年，目标年2025年，展望到2035年。  
《规划》适用安徽省全域。

# 第一章 规划基础

我省承东启西，连南接北，是国家中部崛起战略重点发展区域，是承接东部产业转移示范区，是连接东部和西部地区的重要纽带。我省作为矿产资源大省，矿产种类齐全、资源储量丰富，截至2020年全省已发现矿产128种，查明资源储量的110种，其中能源矿产2种、金属矿产25种、非金属矿产81种、水气矿产2种。煤、铁、铜、金、钼、水泥用灰岩、玻璃用石英岩为我省优势矿产，保有资源量均为全国前列，是长三角区域重要的能源、钢铁、有色金属、化工原料、建材基地。矿业作为我省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2020年全省矿石开采总量5.85亿吨、矿山企业工业总产值1342亿元，均位列全国第四位；2020年全省规模以上矿山采选冶及相关矿产品加工等矿业产业链合计营收1.09万亿元，约占全省GDP的28.3%。

## 第一节 取得成效

基础地质稳步推进。“十三五”期间，我省累计完成1: 50000区域地质调查29幅、1: 50000区域矿产调查5幅、1: 50000地球化学调查27幅、1: 50000重力调查21幅、青阳—芜湖地区1: 25000航空物探调查13522平方千米和南陵—宣城地区1: 25000无人机航磁调查30000平方千米，完成全省“三稀”矿产资源远景调查、干热岩调查、浅层地温能调查和分矿种分地区矿产调查评价等地质调查项目70余个，圈定找矿靶区313处，为地质找矿和经济社会发展发挥基础支撑作用。

矿产资源保障有力。“十三五”期间，我省累计开采矿石30.27亿吨，其中原煤6.96亿吨、铁矿石2.31亿吨、铜矿石0.53亿吨、水泥用灰岩11.0亿吨，有力保障了我省及华东地区的能源需求和基础设施建设。累计投入地质勘查资金17.7亿元，矿产资源勘查累计完成钻探133.1万米、槽探32.8万立方米。地质找矿取得巨大突破，新发现大中型矿产地59处（其中大中型金属矿矿产地20处），新增备案煤炭资源量47.70亿吨、铁矿石3.97亿吨、铜金属227.0万吨、水泥用灰岩17.91亿吨，为后续资源的开发利用提供了接替资源保障。

资源利用不断优化。矿产采选业规模化、集约化程度不断提高，到2020年全省大中型矿山比例达到48%，超预期目标3%。主要矿产品产量持续增长，全面完成煤炭、铁矿、硫铁矿、水泥用灰岩总量控制预期性指标要求及钨矿等保护性开采特定矿种和砖瓦用粘土总量调控约束性指标要求。全省煤炭、铁矿、铜矿和水泥用灰岩等主要矿产的“三率”指标明显提高。

绿色发展持续深化。印发《安徽省绿色矿山建设工作方案（2017—2025年）》，出台《露天开采非金属矿绿色矿山建设要求》《露天开采金属矿绿色矿山建设要求》《井采煤矿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等3个地方标准。全省81家矿山纳入全国绿色矿山名录，淮北市和芜湖市繁昌区纳入国家级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2个勘查项目成为全国绿色勘查示范项目。

科技创新卓有成效。开展关键技术攻关和成果应用示范，推动产学研协同创新、联合攻关，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奖项9项，1人获得“大国工匠”，1人获银锤奖，8人获金罗盘奖；新增省部级工程技术创新中心1个、院士工作站4个和院士工作基地1个。

## 第二节 主要问题

“十三五”期间，我省矿产资源的勘查、开发和保护工作取得较好成绩，但面对新形势新要求，对照经济社会发展对矿产资源的需求，矿业领域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仍然存在。

矿产勘查投入不足。较“十二五”相比，我省“十三五”地质勘查投入大幅降低，降幅为74.8%，基础性地质调查和矿产勘查的投入多集中在大宗矿产资源领域，对战略性矿产资源投入不足，未实现重点成矿区全覆盖，战略性矿产资源勘查成果不明显、资源保障后劲有待提高。

勘查成果转化滞后。我省部分大中型矿产地的矿产资源优势未能有效释放，供应链多样化不够明显，资源保障能力不足；部分非金属矿如砂石等资源供需矛盾依然存在，矿业权投放不足。

绿色发展有待加强。矿业转型升级和绿色低碳发展动能不够，缺乏有力的约束和有效的激励政策。矿产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矛盾依然存在，部分矿业权与生态保护红线、风景名胜区、各类自然保护地等范围重叠问题仍未得到完全解决。

## 第三节 形势与要求

当前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新冠肺炎疫情全球大流行使大变局加速演变，国际环境日趋复杂严峻，对我国的矿业发展环境也产生新的影响，要立足国内保障战略性资源的安全供应。“十四五”时期，我省将科学把握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打造具有影

响力的“三地一区”，统筹发展和安全，促进矿业为加快建设美好安徽发挥更大作用，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贡献更大力量。

主动适应新要求，提高战略性矿产资源保障能力，适应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构建矿业新发展格局。矿产资源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是工业发展基石。当前，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对保障性矿产资源刚性需求仍然旺盛，需要加大战略性矿产资源勘查投入，增强合理开发的管控能力，将对外依存过高的战略性矿产转向立足国内和省内，以提高矿产品的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保障铁铜矿等能源资源安全，筑牢抵御国际市场风险的压舱石，推动矿业领域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加快矿业绿色转型升级，适应美好安徽建设要求。绿色发展是生态文明建设的根本路径，美好安徽建设的总体部署对协调资源开发与生态保护提出更高要求，需要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落实国土空间规划和管控，加快矿业结构调整、转型升级，构建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新路径。强化科技创新支撑，转变资源开发利用方式，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统筹矿产资源开发与生态修复、土地利用一体推进。推进绿色勘查、加快绿色矿山建设、发挥绿色矿业示范区引领作用，构建矿业发展新格局，增强矿业发展新动能。

把握矿产资源管理改革新形势，适应“放管服”要求，更好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落实自然资源“两统一”职责，加强制度创新、深化资源管理改革，不断提高矿产资源宏观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实现矿产资源管理方式转变，全面推进矿业权竞争性出让，

充分激发市场活力，积极推进“净矿”出让，推动地质资料共享，提升资源开发时效，为我省新材料产业等十大新兴产业高质量发展和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提供强有力的资源保障，将资源优势转化为社会经济发展优势。

## 第二章 总体要求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安徽作出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全面强化“两个坚持”、全力实现“两个更大”，落实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履行自然资源“两统一”职责，以科技创新为引领，以矿业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强化资源合理利用与生态文明建设统筹协调发展，优化资源开发保护格局，加快矿业绿色转型升级，探索建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安徽模式，为全面建设经济强、格局新、环境优、活力足、百姓富的新阶段现代化美好安徽奠定矿产资源基础保障。

###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底线思维，保障能源资源安全。面对复杂的国际新形势，立足国内及我省实际，围绕国家重大发展战略、长三角区域及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提升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管控水平，强化战略性矿产资源安全保障能力。

坚持生态优先，促进矿业绿色发展。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深入贯彻“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以碳达峰和碳中和为导向，调控能源资源结构，把生态文明建设落实到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全过程，加快健全矿业绿色发展长效机制，突出资源

节约与高效利用，提升我省矿业高质量发展水平。

坚持节约集约，提高综合利用效率。树立节约集约循环利用资源观，降低资源消耗强度，健全节约集约利用制度体系，着力转变开发利用方式、优化产业结构，开展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推动矿业经济提质增效，全面提高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构建资源循环性产业体系。

坚持创新引领，增强科技发展动力。加快转变矿产资源管理模式，规范勘查开发秩序，探索适应改革发展的制度创新。以科技创新为引领，加大基础地质研究支持力度，强化原始创新，加大对制约我省战略性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的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推广应用新理论、新技术、新方法。

### 第三节 规划目标

紧紧围绕我省重大战略部署，坚持以服务支撑能源资源安全、生态文明建设和自然资源管理中心工作为主线，深入推进地质工作质量、效率、动力变革，提升地质服务水平。做好基础性、公益性、战略性地质调查工作，强化战略基础支撑作用；实现战略性矿产资源勘查突破，进一步提高我省优势矿产资源保障程度；促进矿业绿色发展，推动资源开发与环境协调更加优化，全面提高矿产资源利用效率。

#### 一、到 2025 年

进一步提升矿产保障程度。聚焦战略性矿产找矿行动，保持传统优势矿产资源增储，实现战略性矿产和紧缺性矿产找矿新突破。

进一步提升资源供应能力。根据市场及国家战略需求，保障我省煤、铁、铜等重要矿产资源安全稳定供应；根据市场供需变化，科学调控水泥用灰岩新增产能；严格执行钨矿开采总量调控；提高砂石资源供应能力，重点引导大中型矿山设置，进一步提高大中型矿山比例。

进一步形成绿色发展机制。省域矿业绿色发展长效机制基本建立，绿色勘查省级标准全面制定，积极引导创建绿色矿山，加快矿业绿色转型升级，绿色矿山监测管理平台得以建立，新建矿山必须按照绿色矿山要求建设，40%的大中型生产矿山和10%的小型生产矿山建设成为绿色矿山，基本形成全省绿色矿山建设格局，打造一批国内领先的标杆型矿山企业。

进一步提升矿政服务水平。善于用市场的逻辑和资本的力量，全面推进矿产资源管理体制改革。进一步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和行政审批效率，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工作更加精细，资源家底更加清楚。“净矿”出让取得明显成效，出让收益征收、分配机制更趋合理。基本完成矿业权市场和公共服务体系现代化建设，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资源配置更加合理高效，矿产资源管理水平得到提高。

## 二、展望 2035 年

按照党的十九大对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做出分两个阶段推进的战略安排，依据省委“打造具有重要影响力的三地一区”的决策部署，到2035年我省地质技术水平显著提高，基础地质调查、区域矿产调查、重点成矿区带勘查全面加强，主要矿产资源储量稳步扩大，矿产资源调查、勘查、开发、利用等技术水平迈上新台阶；在2030年前碳达峰、2060年前碳中和的要求下，科学布局

矿业空间、合理确定矿山规模结构，大力节约集约利用资源，全面提升资源利用效率。矿业发展与生态文明深入融合，绿色管控理念贯穿矿业发展全领域，全面推行绿色勘查，全面建设绿色矿山，达到矿地和谐的基本局面，实现矿业高质量发展新模式。

## 第三章 总体布局

统筹我省矿产资源禀赋、开发利用现状、矿业集群分布的情况，推动“一圈五区”协调发展，打造勘查开发战略布局、构建勘查开发保护新格局，将全省分为皖北能源资源保供区、皖江矿产资源接续区、皖西大别山区、皖南山区四个区域进行规划管控。落实全国矿产资源规划部署的能源资源基地和国家规划矿区，明确区域管控要求，引导要素集聚，实现增储提产，确保资源安全和稳定供给。

### 第一节 打造勘查开发战略布局

皖北能源资源保供区。优化煤炭产业、促进煤炭企业转型升级，发挥煤铁资源托底保障作用，稳控煤炭产量、保障能源矿产需求；加大两淮地区地热、浅层地温能等新能源体系建设和开发利用；推进涉矿重大项目建设。努力打造新型矿业发展模式，为振兴皖北及推进皖北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四化同步”打下坚实的矿产资源基础。

皖江矿产资源接续区。主要是长江中下游成矿带，提高该区域内矿产勘查开发利用水平，按照长江及沿线生态保护差别化管控要求，进一步优化布局，集约化、规模化开发矿产资源；助力开展页岩气调查评价，努力实现长江下游（安徽段）新突破。

皖西大别山区。主要是皖西大别山革命老区，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风景名胜区等各类自然保护地限制规定，开展战略性矿产资源勘查储备和地热、矿泉水勘查开发。

皖南山区。主要是皖南国际文化旅游示范区，重点开展战略性矿产资源勘查，做好资源储备工作；开展天然饮用矿泉水勘查、开发。

## 第二节 构建矿产资源保障核心区

夯实能源资源基地建设。落实全国规划能源资源基地建设目标，根据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主要方向，结合矿产资源特点、矿业权现状、环境容量和经济发展需求，在生产力布局、基础设施建设、用矿用地用林、重大项目安排及相关产业政策方面给予重点支持和保障。

加强国家规划矿区建设。落实全国规划国家规划矿区建设目标，以紧缺和优势战略性矿产为重点，加大勘查力度，优先保障战略性矿产勘查开发，提高准入门槛，形成以大中型矿山为主体的开发格局，推动优质资源的规模开发、节约利用，逐步形成保障战略性矿产安全供给的接续区。

## 第三节 协调资源开发与生态保护

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严格实施国土空间管控措施，衔接落实区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范围内原则上禁止不符合管控要求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对在生态保护红线、风景名胜区等各类自然保护地范围内的已设矿业权，制定差别化退出方案，稳妥有序做好评估、调整和退出工作。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

全面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并实行特殊保护的要求，处理好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矿业权设置。

构建砂石开发新格局。以需求为导向，统筹当地环境容量、资源禀赋、市场需求、交通运输等因素，进一步规范普通建筑用砂石采矿权设置数量和布局，全省共划定60—80个砂石集中开采区，在市级规划落实具体范围，并明确区内采矿权投放总量、开采总量、最低开采规模、矿山生态保护修复措施等准入要求。规划期内新设砂石采矿权原则上应在重点开采区或砂石集中开采区范围内，到展望期全省所有砂石矿产资源开采应在重点开采区或砂石集中开采区范围内，引导砂石资源集中开采、规模开采、绿色开采。

## 第四章 加强地质调查与勘查

### 第一节 夯实地质基础工作

加强基础地质调查。推广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信息化智能化新技术更新一批重要成矿区带的1:50000区域地质调查、区域矿产调查数据和图件，开展第四系覆盖区的区域地质调查、矿产地地质调查。通过加大物化探异常查证、矿产资源检查力度，结合区域成矿作用、成矿类型、成矿规律等综合研究，预测区内矿产资源潜力，开展“三位一体”评价。

实施矿产国情调查。按照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技术标准和要求，采用集成与调查相结合方式，开展全省矿产资源的数量、结构、品质、空间分布情况调查，以及矿产资源潜力评价、供需形势动态评价和保障程度研究，完善矿产资源储量数据库更新，实现资源储量管理信息化、精细化，为全省矿产资源勘查保护、合理开发利用等提供基础数据。

### 第二节 推进矿产资源勘查

实施新一轮找矿。深入推进紧缺战略性矿产的勘查，着力加大矿产勘查投入力度，力争实现找矿新突破；加强重要能源矿产的勘查，提高能源安全保障程度。

积极开展深部找矿。加强重点成矿区带深部矿产勘查，积极探索第二找矿空间。提高覆盖区矿产勘查程度，积极推进覆盖区矿产勘查，提交一批具有较大潜力的新发现矿产地。

加强矿山外围勘查。以生产矿山采矿权深部勘查为重点，鼓励矿山企业出资开展采矿权深部勘查，统筹各级财政资金出资开展矿山边部勘查，形成生产矿山深部与边部勘查相配合模式，通过攻深找盲、探边摸底等方式扩大矿山资源储备，延长矿山服务年限。

### 第三节 合理确定勘查布局

划定勘查工作区域。以战略性矿产为重点，突出紧缺战略性矿产勘查，兼顾我省优势、特色矿产，按照“区域展开、点上突破”的原则，统筹兼顾产业政策及区域生态环境承载能力，在成矿地质条件有利和找矿前景较好的地区，划定省级重点勘查区。其他符合国土空间管控要求的区域，视为允许勘查区。各市可根据矿产资源禀赋、市场供需关系、地方产业发展方向及资源环境承载力等，综合考虑已有探矿权设置现状、勘查资金投放及近期找矿突破的可能性等因素，划定市级重点勘查区。

重点勘查区内优先安排紧缺战略性矿产、战略性新兴产业大中型矿山深部及外围资源勘查项目，优先投放探矿权；全面实施绿色勘查，引导技术创新，加强新技术新方法应用；整合各级财政资金，统筹加大资金投入力度，积极引导社会资金开展商业性矿产勘查，形成多元多渠道勘查投入机制，促进找矿重大突破。

划定勘查规划区块。根据矿业权出让登记管理权限和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结合我省战略性矿产资源特点、勘查程度、资源潜力等因素及其动态变化的影响，划定部省两级勘查规划区块。市县级规划应在落实上级规划划定的勘查规划区块的基础上，划

定属于本级出让登记权限的勘查规划区块。

管控勘查规划区块。勘查规划区块是探矿权竞争性出让、登记发证和监管矿产资源勘查活动的主要规划依据，原则上一个区块只设立一个勘查主体。各级登记管理权限矿种的勘查规划区块纳入全省矿产资源规划统一数据库管理。省、市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结合地区实际需求，制定探矿权出让项目库，做到有序投放，并向社会公告。投放探矿权时，应以批复的勘查规划区块为依据，且需符合规划准入条件。符合条件的采矿权申请深部或上部设置探矿权的情形不受新立探矿权的规划准入限制。

## 第五章 促进开发利用与保护

### 第一节 明确矿产开发方向

稳定两淮煤炭开发。发挥我省能源资源保障和支撑作用，稳定煤炭产能，积极推动煤炭资源高效清洁利用，有序推进煤电一体化和煤化工一体化；因地制宜开展非常规能源开发，加快两淮地区煤系天然气探采合一进程。

夯实沿江铁铜基础。稳步推进采、选、冶及冶金辅助原料基地建设，发展深加工、延伸产业链，确保现有铁矿供应能力稳步提升。加大有色金属基地建设，加强铜及其共伴生矿产资源的综合利用，推动建设有色金属和贵金属采、选、冶生产基地。

高效利用非金属。加快陶铝新材料、镁基资源的高效利用；发挥玻璃用石英岩、岩盐、凹凸棒石粘土等特色矿产的资源优势，推动硅基、凹凸棒新材料等县域产业集群（基地）建设发展。稳步提升全省水泥用灰岩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推动建设沿江、皖中、皖北、皖南、沿淮5个大型水泥原料生产基地。

科学利用水气资源。增强对中深层沉积盆地传导型地热田开发，加大不同热储类型地热开且回灌关键勘查技术攻关，推进地热资源有序可持续利用；科学开发大别山区、皖南山区等区域天然优质矿泉水，科学设置矿泉水采矿权，管控开发利用，助力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

## 第二节 调控资源开发利用

管控矿产开发矿种。按照矿产资源勘查开发要求，对矿产资源进行合理开发利用与保护。禁止新设可耕地砖瓦用粘土和小型及以下煤矿等采矿权；限制湿地泥炭以及砂金、砂铁等重砂矿物开采，科学调控钨、稀土等矿种的开采。

优化调整矿业结构。合理投放战略性矿产资源采矿权和大型砂石矿山，到2025年全省矿山企业总数量控制在950家以内，大中型矿山比例达到50%以上。对砖瓦用粘土、建筑石料和一般非金属等小型及以下矿山数量进行合理压缩，进一步提高大中型矿山企业集中连片开发规模；对长期停工停产的“僵尸矿山”，实行分类管理和有效处置。

调控矿产开发总量。为实现煤、铁、铜矿开采量满足国家经济发展需要，到2025年全省预期开采总量为7—8亿吨。对国家实行保护性开采的钨矿实行开采总量调控；稳定我省煤炭产能，年开采总量在1.1亿吨左右，加快推进煤系天然气的探采一体化；进一步释放我省铁、铜矿产优势资源，加大铁、铜矿开发力度，铁矿年开采总量增长到矿石量5000万吨、铜矿年开采总量增长到矿石量1500万吨。根据工程建设需求，保持水泥用灰岩产量稳定，年开采总量在2.5亿吨左右；推进砂石基地建设和矿山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有序释放砂石产能，年开采总量在3—4亿吨左右。

### 第三节 严格开采区划管理

加强规划空间管控。充分发挥能源资源基地、国家规划矿区和重点开采区、砂石集中开采区的引导聚集作用，支持采矿权指标优先投放，保障新设采矿权顺利落地。沿江地区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战略，以不破坏生态环境为前提，优化矿产开发布局，严控磷矿等开发利用强度。

引导资源合理配置。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形成公平竞争的矿业权市场，提高资源配置效率。科学划定开采规划区块，重点推进铁矿、砂石资源的合理配置，明确准入条件和出让时序安排，引导资源规模开发。

划定重点开采区域。依据我省的战略性矿产资源和优势矿产资源大中型矿产地和重要矿产集中分布的区域特点，有利于实现规模开采、集约利用，以及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原则，划定省级重点开采区。各市可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矿产资源禀赋等，在资源较为集中、开发条件较好和环境承载能力较强的地区，划定市级重点开采区和砂石集中开采区。

重点开采区内优先投放采矿权，统筹安排矿产资源开采活动，促进大中型矿产地综合利用和整体开发；加强矿产资源监督与保护，严格执行矿山开采规模准入标准，依法做好矿产资源开发整合，优化产业结构；引导资源向大中型矿山企业集中，优先保障大中型矿山改扩建过程中的合理用矿、用地用林等需求，实现有序勘查、规模开采和集约利用，形成一批稳定供给的矿产资源开发基地。

划定开采规划区块。根据矿业权出让登记管理权限和矿产资源勘查成果，结合国土空间管控要求，划定部省两级登记权限的开采规划区块。市、县级规划应在落实省级规划划定的开采规划区块基础上，划定本级出让登记管理权限的开采规划区块。

管控开采规划区块。开采规划区块是采矿权竞争性出让、登记发证和监管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活动的主要规划依据，原则上一个区块只设立一个开采主体，必须与规划矿种一致，且明确时序安排，严格禁止一矿多开和大矿小开。各级登记管理权限矿种的开采规划区块纳入全省矿产资源规划统一数据库管理。各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结合地区实际需求，建立采矿权出让项目库，做到有序投放，并向社会公告。投放采矿权时，应以批复的开采规划区块为依据，且需符合规划准入条件。符合条件的已设探矿权转采矿权的情形，视同符合开采规划区块要求，不受规划准入限制。

#### 第四节 推进矿产资源保护

严格开发技术准入。按照自然资源部发布的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目录，做好技术政策引导，将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指标纳入开采准入条件。严格执行自然资源部颁布的重要矿产资源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综合利用率最低指标要求。

执行最低开采规模。坚持矿山设计开采规模与矿区资源储量规模相适应原则，严格执行我省制定煤、铁、铜等15个主要矿种新建矿山最低开采规模，其他矿种参照国家最低开采规模设计标

准执行。各市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建筑石料等矿山设计开采规模准入门槛，严格规范管理。

探索矿产资源储备。对财政出资勘查项目探明的重要矿产资源纳入矿产地管理，对暂不能利用的大中型矿产地进行战略储备；对政策性退出产能及生态保护红线等限制禁止勘查开采区域内已退出矿业权的资源实施矿产地储备；对当前因技术、经济、政策或生态环境条件等原因，暂不宜开发的大中型矿产地进行保护。将皖南地区钨矿等矿产地作为矿产资源保护与后续资源储备区。

## 第六章 推进矿业转型与发展

### 第一节 加大地质科技攻关

提升地质研究水平。加强重要成矿区带、重点勘查区基础地质、成矿规律与找矿方向研究，动态评价成矿区内资源潜力，深度探索成矿理论和矿床模型，建立找矿模式，为重点成矿区带内矿产勘查提供理论支撑。突出我省独特的区域地质条件，发挥我省产学研优势，开展地质关键带和重点矿集区的专项研究。

加强深部找矿研究。深化地质矿产调查新理论、新技术、新方法研究，重点围绕深化现代地球物理和地球化学方法应用于找矿工作、第四纪覆盖区和“三下”（推覆体下、沉积红盆下、火山岩盆地下）找矿方法等方面研究；研究重点地区页岩气地质条件，分析岩浆活动与页岩气成藏条件之间的关系。实施重点地区矿产资源深部探测工程，揭示3000米以浅的地质结构，探测矿产资源分布。

鼓励开发利用研究。完善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需求、产学研相结合的矿产资源开发科技创新体系，瞄准采选关键领域或环节，加强自主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加大对低品位、难选冶以及共伴生矿产资源的综合利用研究，全面提高矿产资源开发效率和利用水平。加快推进我省煤系天然气、页岩气开采技术研究，加快黑色金属、有色金属、稀贵金属等共伴生矿产资源综合开发利用研究和有价组分梯级回收研究。

## 第二节 推进资源节约利用

建立开发评价制度。加大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的评估，实施动态评价与监测。进一步提高我省生产矿山的“三率”水平，突出固体矿产安全绿色开采，做好剥离物综合利用，加强尾矿及固体废弃物回收利用以及非传统资源与替代资源创新利用的关键技术应用。

探索节约集约体系。搭建“政产学研用”一体化平台，发挥矿山企业技术创新主体作用，加强关键领域技术攻关，健全矿业节约集约技术规划标准体系，加大政策支持力度，优先向资源高效利用、节约集约、技术先进矿山企业配置后续资源和提供用地便利。探索建立矿山企业高效和综合利用信息公示制度，健全准入、激励、监管、考核等制度体系。

## 第三节 加快矿业绿色发展

全面实施绿色勘查。将绿色发展理念和生态环保的要求贯穿于地质勘查全过程，降低地质勘查活动对周边生态环境的扰动，做好勘查区内生态环境恢复治理，总结绿色勘查槽探、浅钻施工技术方法，推动勘查装备更新升级，逐步实现勘查模型可视化、勘查工艺环保化、恢复治理生态化。加快总结绿色勘查示范项目经验和模式，推进我省绿色勘查地方标准的编制，制定绿色勘查项目管理规范，逐步健全绿色勘查地方标准体系。

促进绿色矿山建设。依据国家绿色矿山建设行业标准和规范实施绿色矿山创建，按照“资源型、环保型、效益型、安全型”的

现代化矿山要求，突出信息化、智能化绿色矿山特点积极引导创建绿色矿山，边开采、边修复全面提升矿区地质环境治理水平，实现全省绿色矿山建设格局基本形成，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显著提高，矿山环境得到有效保护，矿山企业与地方建设和谐发展。

到 2025 年全省 40% 的大中型生产矿山和 10% 的小型生产矿山建成绿色矿山。部署开展绿色矿山建设回头看、质量再提升行动，完善绿色矿山建设第三方评估机制；鼓励矿山企业制定绿色矿山企业标准，形成一批全国一流的标杆企业，打造绿色矿山安徽特色版。

#### 第四节 加强矿山生态修复

落实矿山主体责任。生产矿山按照“谁开采、谁治理，边开采、边治理”原则，矿山企业应当依据经审查通过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开展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作。地方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强化对方案编制审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完善方案评审程序，加强对方案实施情况的监督管理，督促矿山企业切实履行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矿山企业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或专项修复方案中相关工作部署及年度计划要求，计提和使用治理恢复基金，开展“边开采、边修复”工作。

完善激励惩戒机制。充分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等先进技术，加强矿山地质环境动态宏观监测和巡视监测，鼓励和支持引进、研究和使用矿山生态恢复和综合治理的新技术和新模式，积极推进产学研深度融合。引导社会资金、资源资产要素投入矿山生态

修复，建立健全政府、矿山企业、社会投资方、公众共同参与的矿山生态修复监督机制。将矿山生态恢复修复义务履责情况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提取、使用列入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依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对不履行生态修复义务的矿山企业依法依规进行惩戒。

## 第五节 强化矿产资源管理

促进勘查有序发展。切实加强地质勘查活动事中事后监管，规范地质勘查工作秩序，通过全国地质勘查行业监管服务平台，加强我省勘查活动监督管理，促进我省地质勘查行业发展。建立完善的地质找矿激励机制，鼓励各类社会资本参与矿产资源勘查，壮大商业性勘查市场主体，探索建立符合市场经济要求和矿产资源勘查风险特点的投融资机制。推动地质找矿与矿业权管理协调配合，促进地勘基金项目成果转化，提高财政资金利用效益，实现财政资金良性循环。

稳步推进“净矿”出让。按试点先行、稳步推进的原则，开展砂石土等直接出让采矿权的“净矿”出让，积极推进其他矿种的“净矿”出让，加强矿业权出让前期准备工作，优化矿业权出让流程，提高服务效率，依据地质工作成果和市场主体需求，建立矿业权出让项目库，会同相关部门，合理确定出让范围，探索矿业用地用林政策创新。

健全安全监管体系。树牢安全发展理念，按照“三管三必须”原则，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要求。加强对地勘行业的安全生产监管，落实安全生产企业主体责任；健全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

公示制度，压实矿山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进一步开展矿产资源开发动态巡查和卫片遥感监测，推动落实多部门联合联动，建立协作配合制度，依法查处无证勘查、圈而不探、以采代探、超层越界、破坏性开采等违法违规行为。

## 第六节 提升信息服务能力

推动地质资料集成。建立原始地质资料、成果地质资料和实物地质资料的综合管理模式，提高地质资料汇交率，做到应收尽收；开展原始地质资料清理与数字化，实现重要成果地质资料矢量化和涉密地质资料保密技术处理，加快地质数据汇聚集成，推进地质数据资源整合优化，为矿产勘查、地质科研、城镇建设、乡村振兴、政府决策等提供重要基础信息和数据支撑。

完善数据共享平台。依托大数据、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完善“地质云安徽”“数字江淮”大数据共享平台，加大基础地质数据产品开发力度，逐步形成一批具有安徽特色的地学服务产品；深化岩心多参数数字化部省合作及产学研联动，围绕服务国家和我省重要战略、重大工程、重点任务开展联合攻关，推进地质资料服务向精细化、精准化和知识型数据服务转变，切实提高地质资料数据共享率和社会利用率。

## 第七章 保障措施

###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省直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调配合，做好政策衔接，形成推动规划实施的合力。省自然资源厅与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省林业局和省能源局等单位建立协调机制，及时研究解决规划实施中的重大问题。各地要结合实际，全面落实省级矿产资源规划的目标任务，有序推进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和实施。

### 第二节 强化政策保障

通过政策措施、项目安排、资金保障、矿业用地和体制机制创新等方面，加强规划实施要素保障。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重点保障基础性矿产地地质调查、战略性矿产资源调查评价、矿产勘查和重要矿产地储备。激发市场活力，积极引导社会资本投入，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矿业绿色发展等。各地要加强重大工程领导和组织协调，优化相关项目的审批程序，强化资金保障，确保重大工程顺利实施。

### 第三节 细化规划实施

各地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推进本规划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在规划组织实施工作中，要贯彻本规划提出

的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完善规划实施考核办法，强化规划实施考核。及时开展规划实施监测与评估工作，动态调整规划全省统一数据库。

#### 第四节 完善监督管理

将规划实施情况纳入国土空间一张图管控和自然资源督察体系，建立健全政府领导、部门协同、群众参与、社会监督的规划实施监督管理工作机制。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牵头制定监管重点和工作部署，实行专项检查与经常性检查相结合，必要时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联合督察。强化对规划重点区域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活动的监督管理，及时纠正违反规划行为。加强规划宣传，推进规划实施信息公开，加强社会监督，促进规划有效实施。